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799號

原告 王鈴佳

被告 大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宏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已繳納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4月15日送達原告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查，其訴尚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03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鄭敏如